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林義堡 (年籍資料詳卷)

被告 李鈺翊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(112年度交簡字第75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姚佑軍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